

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23 年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坚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学习、实调研、勇作为，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坚持强根固本、忠诚于党，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自觉接受刻骨铭心的革命锻造和深入人心的灵魂洗礼，相关做法经验多次受到中央督导组和省、市纪委监委的充分肯定。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深入项目企业、基层村组，靶向跟进监督，严肃追责问责，协调解决了一批影响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三是坚持依靠群众、为民谋利，紧盯乡村振兴、教育、医疗、住房等群众关心关切的重点领域，推动解决了一批急难愁盼，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四是坚持严管厚爱、审慎问责，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问责、容错免责，及时澄清正名，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更加浓厚。五是激励担当、鼓舞士气，持续兴学风、练内功、转作风、树形象，用好用活“三项机制”，一批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干部得到提拔重用和晋升职级，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激情更满、锐意进取的动力更足。

（一）主要职责

1. 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下文简称本部门）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查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巡察工作。在县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

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修改全县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有关规章、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8. 根据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配合做好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对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县管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等。

10. 完成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设十一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下属单位二个：柞水县廉政教育中心（非独立核算）、中共柞水县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十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派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派驻政府办纪检监察组、派驻组织部纪检监察组、派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派驻发改局纪检监察组、派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派驻科教局纪检监察组、派驻住建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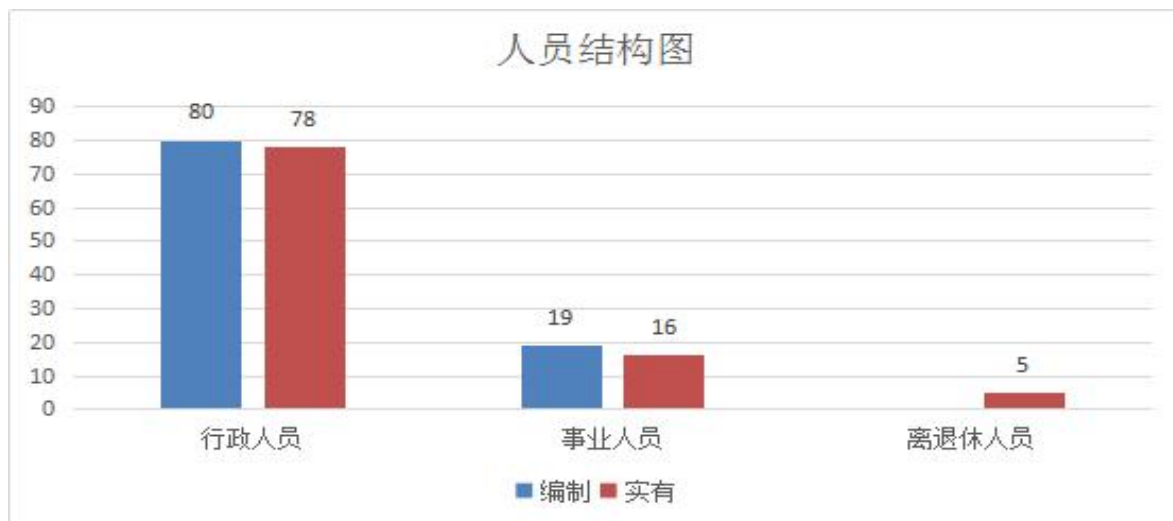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	中共柞水县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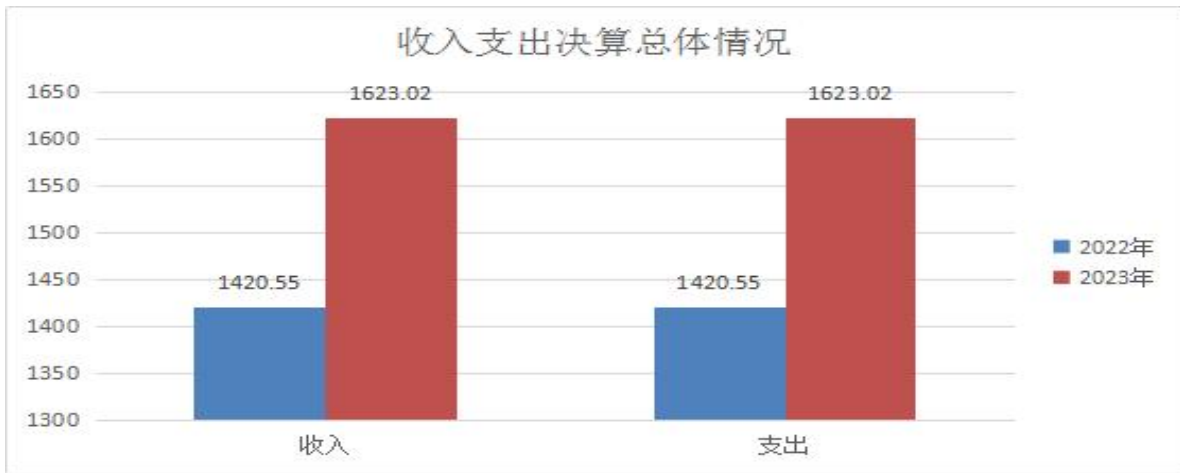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0 人、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人员 94 人，其中行政 78 人、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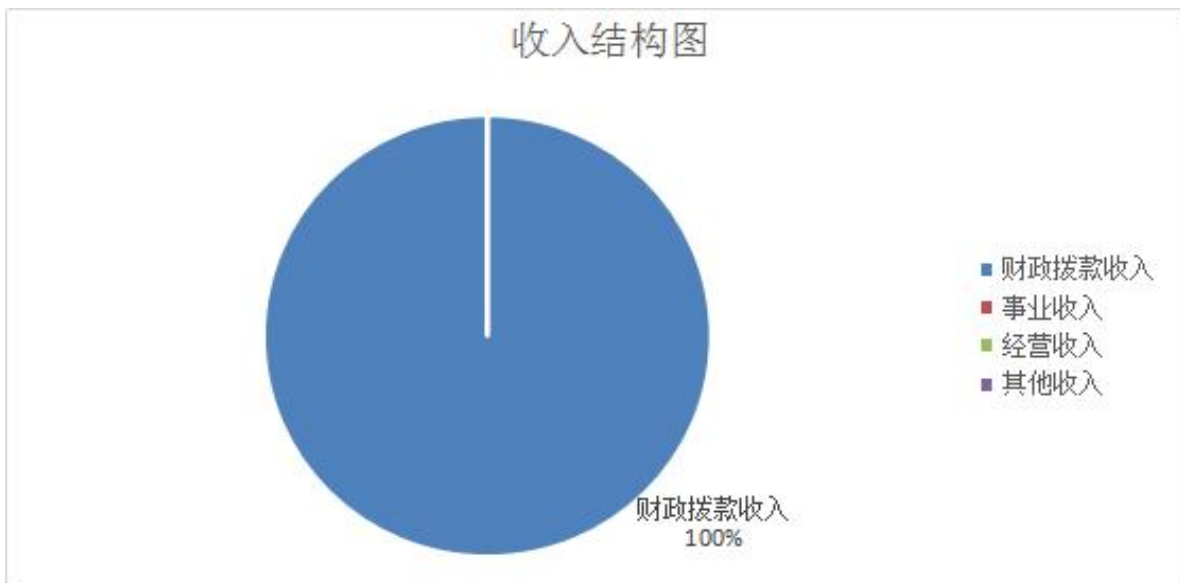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2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02.47 万元，增长 14.25%。主要是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建设资金及人员经费增加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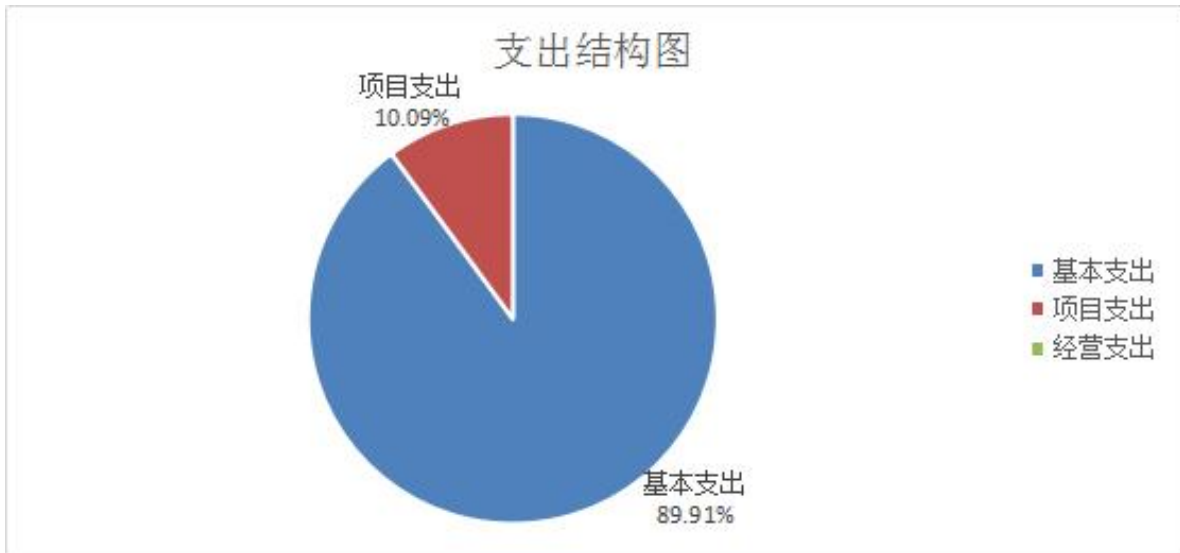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23.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3.0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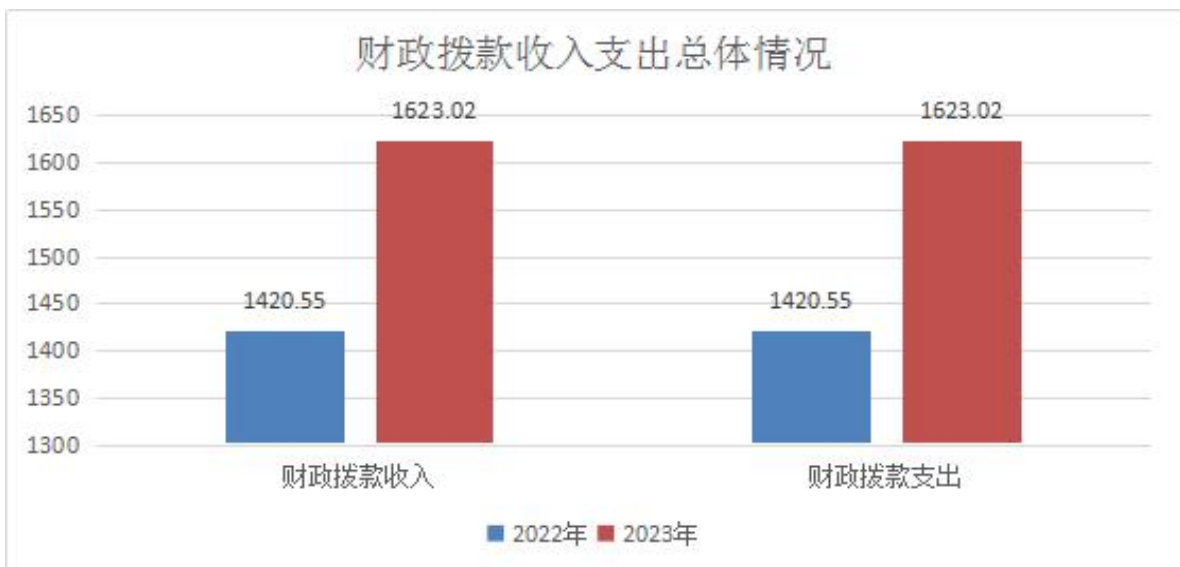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2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9.28 万元，占 89.91%；项目支出 163.74 万元，占 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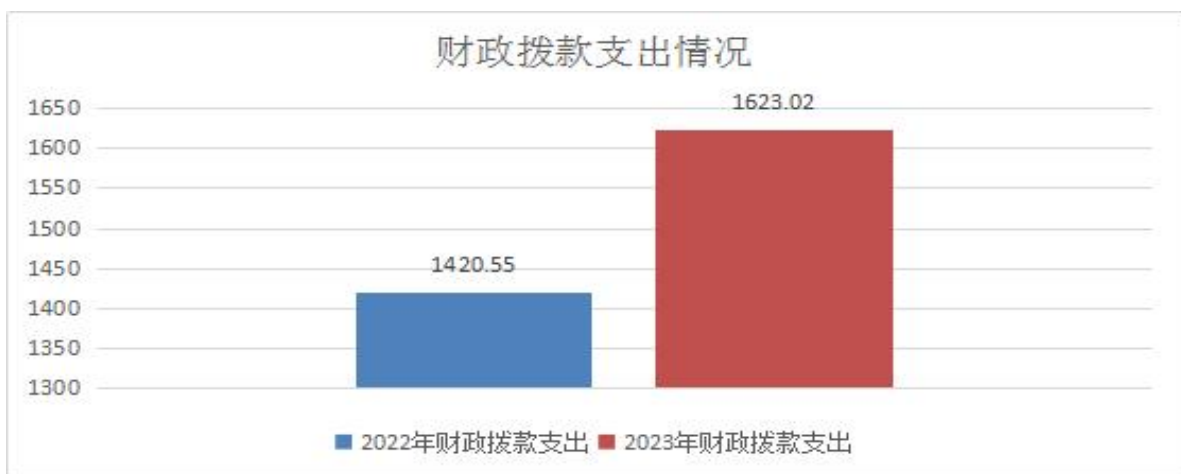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2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02.47 万元，增长 14.25%。主要原因是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建设资金及人员经费增加导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23.02万元，支出决算162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2.47万元，增长14.25%，主要原因是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建设资金及人员经费增加导致。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174.15万元，支出决算117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年初预算64.3万元，支出决算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99.44万元，支出决算99.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1.89 万元，支出决算 10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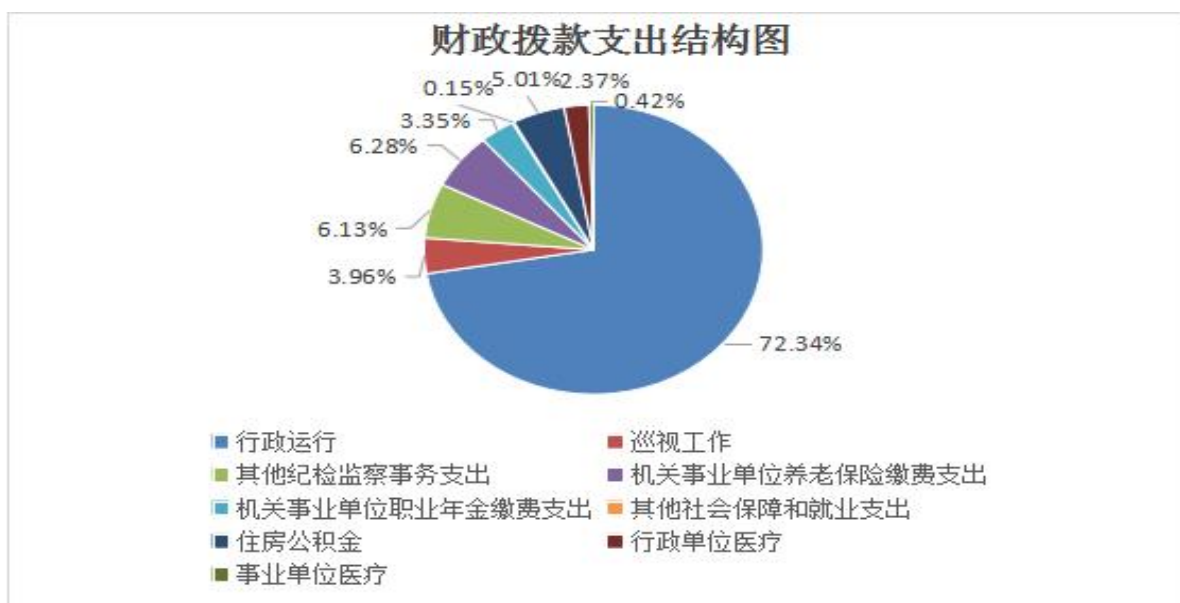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4.31 万元，支出决算 5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4 万元，支出决算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8.39 万元，支出决算 3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79 万元，支出决算 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1.36 万元，支出决算 8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9.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28.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15 万元，支出决算 2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9.37 万元，支出决算 1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保障公务车辆正常运行、办公所需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等方面的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78 万元，支出决算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 30 批次，接待 215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3.56 万元，支出决算 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对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开展全员培训。主要用于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的提升。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31 万元，支出决算 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会议规模及次数。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0.3万元，支出决算23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93.5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纪检、巡察业务增加导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从严控制各项费用支出，较好地执行了年度部门预算。主要完成了以下六件工作：一是强化政治监督，推动“两个维护”更加具体。坚持政治引领。二是强化标本兼治，“三不腐”一体推进更加深入。保持

惩腐高压态势。三是强化作风建设，保障群众利益更加有力。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四是强化政治巡察，巡察利剑作用更加彰显。五是强化体制创新，纪检监察工作更加规范。六是强化队伍建设，干部教育管理更加严实，筑牢政治忠诚。

本部门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 1623.02 万元，执行数 162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 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落实落细，为奋力建设“三高三区”新柞水、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二是绩效管理结合实际还不够紧密，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深化细化预算管理，科学编制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尽量减少执行偏差。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设置更加科学、有效、个性化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费用	工资、社保	完成	1228.98	1228.98		1228.98	1228.98		—	100%	—
	日常公用经费	机关运转	完成	230.3	230.3		230.3	230.3		—	100%	—
	案件查办费用	案件查办	完成	30.04	30.04		30.04	30.04		—	100%	—
	廉政基地建设	基地建设	完成	69.4	69.4		69.4	69.4		—	100%	—
	巡察经费	巡察工作	完成	64.3	64.3		64.3	64.3			100%	
	金额合计				1623.02	1623.02		1623.02	1623.02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养老、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医疗等社保缴费按时缴纳;保证机关正常运转;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落实落细,为奋力建设“三高三区”新柞水、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养老社保缴费按时缴纳;保障机构高效稳定运行,充分履行职能。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坚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工资社保缴费保障人数			≥80人	81人	5	5			
			办公设备购置台数			≥55台	53台	3	2			
			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人数			≥200人	207人	5	5			
			巡察轮次			≥2轮	2轮	5	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警示教育作用成效			≥95%	98%	5	5			
			问题线索处置率			≥98%	100%	5	5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2月31日	12月31日	5	5			
			经费结算时限			12月31日	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1502.7万	1183.89万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反腐倡廉舆论氛围			增强	增强	7.5	7.5			
			净化社会政治生态环境			提升	提升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的政治监督促进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7.5	7.5				
		工作效率及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案件查办费用、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建设资金 3 个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163.74 万元。

1. 2023 年案件查办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04 万元，执行数 3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2023 年全县纪检监察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 225 件，立案 133 件、处分 136 人，高压惩治腐败精准有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2. 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9.04 万元，执行数 6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构筑了廉政教育的坚实阵地，2023 年组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 4 场 207 人次，切实提高了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有利于推动全社会廉洁风气的形成。

3. 巡察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4.3 万元，执行数 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 2 轮对乾佑街道、县委党校、县文旅局等 2 个镇（街道）22 个县直部门开展常规巡察，对金米村、北关社区等 13 个村（社区）开展延伸巡察，发现问题 829 个、移交问题线索 31 件，推动立行立改问题 55 个。做好巡察整改检查评估，分别对十九届县委前三轮巡察的 37 个单位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评估通报，推动巡察整改成效持续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查办费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柞水县纪委监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4	30.04	1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4	30.04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资金 30.04 万元，主要用于线索核查、审查调查、案件查办等方面工作，进一步推进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全县纪检监察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 225 件，立案 133 件、处分 136 人，高压惩治腐败精准有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处置问题线索	230	225	10	10	
			立案数量	120	133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98%	100%	10	10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结算时限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预算数	30.04	30.04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社会政治生态环境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纪检监察工作促进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建设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柞水县纪委监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4	69.4	1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4	69.4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资金 69.4 万元，主要用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切实提高了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有利于推动全社会廉洁风气的形成。			构筑了廉政教育的坚实阵地，2023 年组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 4 场 207 人次，切实提高了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有利于推动全社会廉洁风气的形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基地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基地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结算时限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预算数	69.4	69.4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廉洁风气形成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纪检监察工作促 进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部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柞水县纪委监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3	64.3	1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3	64.3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资金 64.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十九届县委第三轮、第四轮常规巡察。			分 2 轮对乾佑街道、县委党校、县文旅局等 2 个镇（街道）22 个县直部门开展常规巡察，对金米村、北关社区等 13 个村（社区）开展延伸巡察，发现问题 829 个、移交问题线索 31 件，推动立行立改问题 55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巡察轮次	≥2 轮	2	15	15	
		质量指标	巡察成效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结算时限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预算数	64.3	64.3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政治巡察的作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督促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察对象满意度	≥95%	98%	5	5	
			干部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决算数据反映2个单位收支情况，其中还包括下属单位：中共柞水县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432126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37.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8.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3.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3.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23.02	总计	62	1623.02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3.02	1623.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7.89	1337.8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37.89	1337.89					
2011101	行政运行	1174.15	1174.15					
2011106	巡视工作	64.30	64.3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44	9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0	15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20	15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89	101.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1	54.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2.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8	4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8	4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9	38.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	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6	8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6	8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6	81.36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3.02	1459.28	16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7.89	1174.15	163.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37.89	1174.15	163.74			
2011101	行政运行	1174.15	1174.15				
2011106	巡视工作	64.30		64.3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44		9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0	15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20	15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89	101.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1	54.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2.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8	4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8	4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9	38.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	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6	8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6	8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6	81.36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37.89	1337.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6	15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18	45.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36	8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3.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3.02	1623.0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23.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23.02	总计	64	1623.02	1623.02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23.02	1,459.28	16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7.89	1,174.15	163.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37.89	1174.15	163.74
2011101	行政运行	1174.15	1174.15	
2011106	巡视工作	64.3		64.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44		9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	1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2	15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89	101.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1	54.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8	4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8	4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9	38.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	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6	8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6	8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6	81.36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水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8.67	30201	办公费	109.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53.08	30202	印刷费	3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5.76	30205	水费	0.5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89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31	30207	邮电费	8.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	30211	差旅费	2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4	30214	租赁费	1.8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	30215	会议费	1.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28.98		公用经费合计				230.3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1.15		21.15		19.37	1.78	1.31	3.56
决算数	21.15		21.15		19.37	1.78	1.31	3.56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